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建明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子怡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健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健巍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11 年 11 月进入公司，现任职于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截至目前，徐健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